

#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荆交运安发〔2019〕16号

---

##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暨扫黑除恶 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和扫黑除恶工作要求，管控风险、消除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坚决治理行业乱象，督导扫黑除恶工作向纵深掘进。市局决定7月下旬至8月上旬，在全市集中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暨扫黑除恶督导工作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人员

检查督导组人员组成及活动安排（见附件1）。

## 二、主要内容

### （一）各单位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 打非治违工作情况（检查文件、台账）；
2.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一是检查隐患排查基础台账；二是检查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推进情况）；
3. 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情况）；
4. 事故指标及事故处理情况；
5. 实地查看（见附件2）。重点抽查1家客运企业，1处乡镇渡口，1家施工单位，1家公交公司（验收公交车生命防护设施安装情况）、1处生命防护工程点（“455”生命防护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 （二）各单位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情况。

1. 中央督导组“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贯彻落实情况（见附件3）；
2. 组织机构建设和宣传工作情况（查看党组专题会议记录、主题党日开展情况记录、领导小组文件、宣传情况）
3. 线索排查移交上报情况（查台账）；
4. 重点案件配合打击情况；
5. 工程建设、港口码头、治超、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排查整治情况。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先进行自查，要针对行业特点和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拉网式的安全隐患排查，做到无死角无盲区，对检查出的问题要严格督促整改。

(二)各单位要提供上半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扫黑除恶工作书面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备查。

(三)各组针对检查重点，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开展安全督查。检查结束后各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汇总整理于8月20日前报局安办。

联络人：常丹，联系电话：13972329726。

邮 箱：765399329@qq.com。

- 附件：1. 检查督导人员分组安排表  
2. 安全生产分类检查事项表  
3.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  
督导“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1

## 检查督导人员分组安排表

督查组	督查地点、单位	督查组长	成 员	联络员	联络方式
第一组	随机抽查	范本源	肖 飞	肖 飞	13972113995
第二组	沙市区 荆州区	卢有志	冯保列 张精兵 王万红	张精兵	13797325879
第三组	石首市 松滋市	张黎明	吴克兵 杨 嵘 叶 勇	杨 嵘	13886599520
第四组	监利县 江陵县	许开平	顾 庆 俞良进 李纪伟	俞良进	13797292873
第五组	洪湖市 开发区	罗学军	徐海燕 刘 俊 张利华	刘 俊	13972138824
第六组	公安县	张家芳	易 安 解 松 郑 明	解 松	13972119869

## 附件2

# 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	存在问题
1. 安全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	
2. 道路客运企业应当定期对客运驾驶员开展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应急处置、警示案例等内容的教育培训、考核活动，培训学时每月不少于2小时，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资料存档工作，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档案。	
3. 道路客运企业应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经费。	
4. 对违反本企业安全生产制度的驾驶员，应按规定及时处理；对违法行为被管理部门抄告的驾驶员，应按规定公开处理结果；对造成重大影响或企业重大损失的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应从重从严进行处理。	
5. 道路客运企业应当保证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平台运行良好，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运行情况和驾驶员操作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6. 道路客运企业定期对安全生产各要素和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档案，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检查事项	存在问题
7. 道路客运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8. 道路客运企业应当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生地和企业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安全事故有关情况，并积极参与事故救援。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9. 道路客运企业要督促司乘人员落实道路长途客运实名制管理制度，不得为未实名制购票和查验的人员提供服务。	

##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检查事项

渡口是否标明渡口名称及批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遵守恶劣天气、水流情况下的停航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渡口是否有《渡口守则》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持有合格的船舶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标明船名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标明载重线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标明乘客定额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按规定配备足够的船员（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船员是否持有有效的船员服务簿 <input type="checkbox"/>
船员是否持有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船员是否持有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按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按照乘客定额载客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违规载运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载运学生的渡口学生是否按规定穿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跳板是否起跳到规定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载车的渡船是否按规定垫值三角木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违规装载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按规定布设安全链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声号是否齐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按规定开启 GPS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按规定开启 AIS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夜航的渡船灯号是否齐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是否违规夜航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 交通施工企业汛期安全检查重点

（一）加强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的安全管理。重点检查架体构配件材质、架体基础、架体结构、拉结点设置和扣件的紧固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拆除重新搭设，确保架体结构安全。

（二）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切实落实特种设备管理有关规定，重点排查龙门吊、塔吊、架桥机等特种设备维修保养和日常检查，切实做到“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三）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以防风、防滑、防高坠作为检查重点，高处作业人员必须采取可靠安全防护措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四）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以施工和生活用电、外电防护、防雷等作为检查重点，对于高耸的建（构）筑物或施工机械、设施须加装避雷设施，确保用电及防雷安全。

（五）加强临建设施的安全管理。重点排查现场临建办公、生活用房和围墙、工棚等临时设施的选址、结构、基础、排水等情况。

（六）落实应急救援保障措施。重点查看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防火、防汛应急救援演练。



## 城市公交生命防护装置验收情况汇总表

县（市）名称	公交车辆数	防护装置安装数 （套，含前装）	备注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 督导组督导“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问题一：**关于有些地区，部门特别是有的领导干部政治站位还不够高，对党中央决策部署理解不够深不够透，认为扫黑除恶“打伞”，扫的差不多，除的差不多了，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松懈思想、自满心态和弃战情绪的问题。

#### **整改措施：**

1. 全市交通运输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要专题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回头看”问题整改工作，要将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勇担职责使命，切实扛起将专项斗争向纵深掘进的政治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党委、局扫黑办；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聚焦扫黑除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情况通报、工作约谈等措施，深化压力传导。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执纪监督工作事项，重点整治对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的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党委、局扫黑办；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二：**关于个别地方、部门特别是有的领导同志存在小胜即安心理，满足于专项斗争面上已取得的成绩，对打持久战、攻坚战、歼灭战的决心准备不足，存有歇歇脚、松口气、放放松，没啥可扫，甚至刀枪入库、马放南山的思想苗头问题。

**整改措施：**

3. 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市交通运输目标考核评价中的权重，适时组织开展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回头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党委、局扫黑办；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将追责问责延伸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每个方面、每个环节，对有黑不扫、有恶不除、有乱不治、有伞不打的，该诫勉的诫勉，该调整的调整，该处分的处分，该移送的移送。凡因扫黑除恶治乱不力导致发生重大涉黑涉恶案件的，对相关责任人要一查到底，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党委、局扫黑办；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三：**关于有的地区在汇报工作时只字不提存在问题或对问题轻描淡写、避重就轻，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关”思想的问题。

**整改措施：**

5. 全市交通运输部门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斗争问题自查自纠

工作。对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12 督导组反馈的问题要做到主动认领、对号入座、责任到人；对督导组没有提到的问题，也要结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轮督导反馈和省、市扫黑办前期督导发现的问题，深入开展问题查摆，建立问题、任务、责任“三位一体”的整改清单，逐项定措施、明责任，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党委、局扫黑办；完成时限：1 个月）

**问题四：**关于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参与专项斗争积极性不高，履行监管职责不力，涉黑涉恶涉伞线索移交数量少、质量低，对行业内黑恶势力挥拳出击不够主动、扫黑除恶宣传不广泛，氛围不浓厚的问题。

**整改措施：**

6. 进一步压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完善向同级扫黑办，政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沟通机制。对政法机关制发的公安提示函、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及时予以反馈，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党委，局扫黑办；完成时限：3 个月）

7. 强化监督职责，对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不力，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甚至以权谋私、充当“保护伞”的，从严从快查处。对该发现问题而未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移送、不处理的，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各县

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党委，局扫黑办；完成时限：3个月）

8. 在主管部门网站开设扫黑除恶专栏，集中报道落实督导“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有效举措、经验做法、和取得的进展，通过“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扫黑除恶相关新闻报道，在交通运输行业车站、港口码头、建筑工地等公共宣传栏张贴和滚动播报扫黑除恶标语，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度、参与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党委，局扫黑办；完成时限：3个月）

**问题五：**关于有的地方和行业打掉涉黑涉恶团伙后，相关职能部门后续依法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

9. 按照“一案一整改”的工作要求，在打掉涉黑涉恶团伙后，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步派出综合整治工作组开展综合整治，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党委；完成时限：3个月）

10. 深推严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认真落实《荆州市“长江生态保卫战”实施方案》，健全完善部门联合、区域联动的常态化联合执法制度机制；对违法采砂行为做到“零容忍”，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制度，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和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局、局机关党委、局

扫黑办；完成时限：3个月）

**问题六：**关于有的部门负责人同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缺少深入思考研究，不了解所在单位基本情况和黑恶认定标准，有的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主要领导对专项斗争相关情况“一问三不知”的问题。

**整改措施：**

1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关于专项斗争的最新决策部署及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反馈意见等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大调研”活动内容。推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再学习、再对表，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动员、再部署。（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党委、局扫黑办；完成时限：3个月）

12. 市交通运输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责任单位有关负责同志赴各地开展专项斗争调研活动，结合各自职责及时掌握新情况、发现新问题、研究新举措。各地参照市局做法，有针对性组织开展调研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党委、局扫黑办；完成时限：3个月）

---

抄送：市安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扫黑办。

---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